

工程查核簡報內容

107.9.3

◎3 個單位完成簡報後需合併裝訂 1 本(排版頁面方向要一致)，並附封面與目錄(或以色紙區隔)。

一、主辦單位簡報重點：

1.工程簡介；2.監造計畫審查及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核定情形；3.工程預算(包括歷次變更設計辦理過程及結果)；4.工程進度(包括預定進度、實際進度、歷次變更設計增加或減少工期等)；5.預算支用情形(包括估驗進度等)；6.品質督導查核情形(包括歷次主辦機關督導、政風單位抽查、補助單位督導、查核小組查核結果)；7.勞安環保督導執行情形；8.工程污染防制預算編列情形及契約中是否訂定違反環保法規扣罰內容；9.全民督工及 1999 通報案件處理情形；10.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二、監造單位簡報重點：

1.工程設計簡介；2.監造執行概況；3.工程執行概況；4.計畫文件審查；5.材料品保執行；6.施工品保執行；7.勞安環保督導；8.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9.材料設備抽驗管制總表；10.施工照片；11.污染防制設計、監督查核情形及缺失改善追蹤。

三、施工廠商簡報重點：

1.工程簡介；2.施工組織架構；3.工程執行概況(含困難解決對策)；4.計畫書送審；5.材料品管執行；6.施工品管執行；7.勞安環保執行；8.缺失改善及矯正預防措施；9.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10.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11.材料統計分析成果(如混凝土抗壓強度)；12.材料試驗統計總表；13.施工照片；14.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實施相關污染防制作為及缺失改善；15.專任工程人員；16.本案優點。